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台前县人民法院调研

本报讯 为全面推进诉调对接工作，打造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总结创新改革经验，8月30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到台前县人民法院专题调研诉调对接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姬生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郭邑，台前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总工会主席张延龙，县政协副主席王秋英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察看了台前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的文化建设、远程立案，听讲解员讲解了城关法庭诉前调解工作开展情况；参观了台前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对配置的信息化诉讼服务设备进行了察看和体验，并详细询问了诉前调解工作开展情况；了解了台前县人民法院廉政基地建设及党建长廊、廉政文化建设等情况。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姬生强向与会人员通报了全市法院诉调对接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台前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勇汇报了台前县人民法院今年年初以来的各项工作情况。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踊跃发言，为法院工作建言献策，提出了很多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诉调对接是一种以法院为主导、多元主体参加、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有机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它整合了诉讼调解和人民调解两种解决矛盾纠纷的资源，利用社会资源提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听取台前县人民法院诉调对接工作汇报。

高司法能力，借助有着广泛社会基础的人民调解辅助法院解决纠纷，既节约司法资源，又不偏离法治轨道。近年来，台前县人民法院在原有“1+3”诉调对接模式（一个诉调对接中心+诉调对接工作室、人民调解室、司法确认室）的基础上，探索出了“1+N”诉调对接模式，设立了全市首家公正诉调对接窗口，涉保险案件诉调工作室、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等7个行业调解委员会，县平安建设老干部促进会、豫鲁6县跨省综治协会等组织，9个乡镇司法所、综治中心矛盾调处室，“老董”“吴玉增”等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实现了诉调对接网络在各行各业、各乡镇的全覆盖。

调研组充分肯定了台前县人民法院在诉调对接工作中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一要高度重视诉调对接工作的开展。要以诉调对接为着力点，将处理纠纷的关口前移，充分发挥法院在诉调对接工作中的引领、推动、主导作用，统筹各方力量，建立“1+N”的诉调对接模式，实现矛盾诉前调解多、立案少、执行少、信访少的良性循环。二要不断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充分调动民调组织及各种社会力量参与诉前调解，不断织密调解网络，提高诉前调解成功率；做好诉前调解与立案之间的衔接，提高诉前调解效率；进一步完善司法确认制度。三要进一步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对调解员定期培训，不定期组织旁听庭审，提高调解员的法律知识水平和调解技能。四要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诉前调解的认识，改变群众对民调协议效力的模糊认识，打消群众对诉前调解协议效力的顾虑，提升群众参与诉前调解的积极性、主动性。

（张洪中 倪蒙 宋洁 文/图）

全市法院联合发力打造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

本报讯 为更好地开展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贡献法院力量，按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8月31日上午，我市各基层法院同步举行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揭牌仪式。

全市两级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建设“绿水青山”勇于担当。一是重拳打击。在依法判处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责令被告人恢复生态、填补生态功能损失；充分发挥环境资源行政审判的职能，既监督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又引导行政相对人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二是创新理念。全力支持社会公益组织和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创新政府部门作为原告人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运用“环保禁止令”，使污染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避免生态环境遭受更严重的污染。三是加强公开。通过开展巡回审判、法律“六进”活动，借助媒体力量，加大对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宣传力度，推动全社会树立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四是多元共治。积极构建环境资源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的日常联络、专案会商、信息共享、技术协助等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专项督查和监督，建立健全司法保护联动机制。

（张洪中 倪蒙）



华龙区人民法院在市城区中原路马颊河桥南侧举行“马颊河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揭牌仪式。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哲（中）出席揭牌仪式并讲话。尹艳 张雨涵 摄



南乐县人民法院在路西湖北广场设立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姚沛涛 摄



范县人民法院在辛庄镇彭楼灌区水源处设立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李艳 摄



濮阳县人民法院在濮阳金堤河国家湿地公园设立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朱俊科 摄



清丰县人民法院在八里庄集中式地下水源地保护区设立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韩丽敏 摄



台前县人民法院在县金堤河公园设立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刘纪录 邱继伟 摄

突出党建引领核心 推动检察工作发展高质量

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周韶迅

近年来，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始终将加强党的建设高质量摆在核心位置，坚持在思想认识、工作摆布、目标定位上做到“跟得住”“行得通”“看得见”，积极构建核心引领、品牌驱动、平台管控、元素创新党建规范化管理新格局，着力实现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检察工作发展高质量。

突出党建引领核心，锤炼过硬党员队伍。一是牢固树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的政治意识。院党组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这一最高原则，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突出党建引领。全体干警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思想上拥护核心、在政治上维护核心、在行动上紧跟核心，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的“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新时代检察工作十二字方针，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政治定力、政治历练、政治担当、政治自律，把讲政治落实到各项检察工作中。二是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工作理念。院党组明确了党建引领、党建融合、党建推动检察工作新思路，成立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为组长的党建工作领导小组。针对全年党的建设工作，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清单，强化督促检查，总结形成了“七个一”（一次安排部署、一份责任书、一项具体措施、一次工作汇报、一次交流谈心、一次情况分析、一次总结表彰）抓党建带队建促工作模式，全面提升执法满意度和公信力。三是牢固树立一切工作到党支部的鲜明导向。将全院66名党员划分为4个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分别由侦监局、公诉局、民行局、办公室负责人担任，形成了党组抓全局、党总支抓具体、党支部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准扶贫、风险化解等重点工作的领导小组成员，做到了党支部议、党总支审、党组定，优先任命政治过硬、能力突出、业务精通的党员干部，真正实现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同部署、同督导、同考核。

突出品牌驱动效应，干出党建工作特色。品牌效应是创

造影响力、提升驱动力、增强竞争力的根本保证。一是匠心打造品牌，增强示范效应。2017年11月，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建成了党建文化示范基地。该基地设党史教育室、党员活动室、党建文化长廊、党员英模人物、党建推动检察工作等系列展厅。先后接待了省内外20余家单位500余名党员参观学习，收到了良好的学习教育和品牌宣传效果。二是立足岗位树先锋，志愿服务展风采。成立了3个党员志愿服务队，由3名副检察长任队长，分别对接送法“五进”、平安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等志愿活动。3年来，参与无偿献血、慈善捐款、驿站服务、交通执勤、敬老爱老、绿色畅行、环境整治等志愿活动150余人次。通过党建文化示范基地、党员志愿服务品牌两轮驱动，院党组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突出三大平台监控，优化党员管理载体。充分发挥教育管理、征信管理、作风管理三大平台实时管控作业，加强和规范了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一是搭建教育管理平台，实现“2+1”工作机制。“2+1”，即两种学习模式加一次考核。一方面，根据上级组织部门要求和各党支部组织生活报备情况，定期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活动，一检查长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党支部学习。另一方面，分批次组织党员到革命圣地、教育基地进行参观学习，强化学习教育成果，避免学习图形式、走过场。二是搭建征信管理平台，完善党内生活机制。建立了党员模范指数、积分管理、星级评价等党员征信管理制度，每月对党员参加党内政治生活情况进行达标考核，每季度进行张榜公示，并将考核与年度绩效挂钩，对不按时参加组织活动、考核未达标的党员，按照党员管理办法严肃处理。三是搭建作风管理平台，提升党员队伍素质。落实奖励、惩戒两条线，探索建立了作风整顿责任传导机制，着力解决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想监督的难题。院检务督察领导小组不定期进行督察，对守纪严明、作风

严谨的给予通报表扬，对作风慵懒散的予以通报批评，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确保全年全院无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突出四个元素创新，提高党建服务质量。创新发展是党建的生命力，立足服务、构建创新型党组织是党建工作的必然发展，南乐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开设党员微课堂、组织党员微公益活动、设置党员微星光专栏、成立党员微创新办公室等4个党建工作创新元素，着力提升党建工作质量。一是开设党员微课堂。坚持开展每周日上午45分钟的党员微课堂，检察长、班子成员带头上课，内容涉及党的理论知识、检察业务、时事政治、家风家教等，目前已开展党员微课堂20余次。二是组织党员微公益活动。2016年，院未检部门联合企业建成了未成年人帮扶教育基地，针对附条件不起诉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帮教，先后有12名未成年人通过帮教尽快回归了社会。同时，积极开展慈善一日捐、关爱孤寡老人、无偿献血等公益活动，为公益事业贡献检察力量。三是设置检察微星光专栏。设立身边的榜样、善行义举榜，用身边人影响和教育身边人，先后涌现出了孝老敬亲、救死扶伤、忠诚履职等市级以上先进模范党员15人。四是成立检察微创新办公室。按照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的抓创新打造亮点工作部署，积极开展“我为党旗添光彩”活动，对一些有价值的创新意见和建议进行展示，对创新成果给予相应的奖励。设置党员先锋模范岗，营造干警学先进、赶先进、超先进的浓厚氛围。

3年来，南乐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检察工作发展高质量，先后获得“省级文明单位”“卫生先进单位”“园林单位”“先进集体”“结对帮扶先进单位”“全市先进县区检察院”等荣誉40余项。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做依法治国忠实践行者坚定推进者



华龙区人民法院

建立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

本报讯 8月27日，华龙区人民法院在华龙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开启首批民事案件的诉前委派调解工作。

8月9日，华龙区人民法院在建立专业审判、繁简分流、诉调对接机制的基础上，与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联合出台了《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对接机制若干规定》《关于委派诉前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

华龙区人民法院对首期委派的案件，依据类型、标的额、有无代理律师参与等条件进行筛选，选定近期涉案数量激增的房屋买卖纠纷案件，挑选出4起典型案件交由专业法官主持调解，确保案件在示范引领、化解进度、处理结果等方面规范衔接。

通过开展委派诉前调解工作，既可破解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又可满足辖区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及时便捷地化解矛盾纠纷。

（杜爱萍 李雯）

清丰县人民检察院

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馈意见动员会

本报讯 近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馈意见动员会，学习传达《濮阳市人民检察院涉黑犯罪检察组关于加强涉黑涉恶犯罪案件指导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会议要求，一要提高站位，加深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要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认真的精神，高度重视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九督导组调研组指出的问题，认真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不足，补齐短板。二要明确原则，真抓实干。要深刻领会上级人民检察院文件精神，按照整改方案内容和要求，逐项对照检查，逐条抓好整改，并建立整改工作台账，针对问题建立长效机制。三要压实责任，全面落实。要做到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各部门要履职尽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坚决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引向深入。四要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积极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发动广大群众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际成效，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郭静 亚茹 亚伟）

范县人民法院

多举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 近日，笔者获悉，今年年初以来，范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38件56人，审查认定恶势力犯罪案件2件，并依法从严、从快办理，打出了声威、打出了气势、打出了公信。

强化组织领导，发挥示范作用。该院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好，成立以院党组书记为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借助案管检察大数据平台，全面把握全县涉黑涉恶案件新动向、新态势，及时分析研究制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方式、新策略。

强化机制建设，夯实工作基础。该院建立完善涉黑涉恶案件台账，开辟涉黑涉恶案件办理绿色通道，优化审查逮捕环节办案流程。

强化内外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该院坚持“全院一盘棋”思想，刑事检察部门强化捕诉衔接工作。加强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协助配合，建立联席会议等机制，实施重大案件提前介入机制，最大限度地凝聚办案合力。

（孙兆广）

范县司法局

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努力营造防范和扫除黑恶势力的法治氛围，近日，范县司法局组织各乡镇司法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

一是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相结合。该局对辖区内矛盾纠纷是否存在涉黑涉恶情况进行摸底、走访、调查，鼓励纠纷当事人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矛盾纠纷得到合理、合法的化解。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该局通过宣传车、平安喇叭、发布公告、标语横幅等媒介，大力宣传法律基础知识，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三是加强群众监督举报。该局加强黑恶势力线索排查，设立举报箱，公开举报方式。

（张燕）

清丰县司法局

全力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本报讯 近日，笔者获悉，为从根本上保障刑事案件审理程序的公平和当事人的基本权利，清丰县司法局采取多项措施，全力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领导重视，增加同级财政经费保障。该局积极向县委、县政府汇报，争取经费支持，将县公安局看守所、县人民法院、县援助中心的值班律师值班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

为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提供保障。县法律援助中心积极联系市各律师事务所，多方联动，认真筛查，建立了清丰县刑事法律援助律师库。目前，共有34名经验丰富的律师加入清丰县法律援助律师队伍。

为当事人提供及时、高效的刑事法律援助辩护。该局积极与县人民法院沟通协调，采用电话通知和纸质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将在县人民法院值班的律师由原来的周三值班调整为一周5天值班，为没有被羁押的被告人提供及时、高效的法律帮助；县公安局看守所值班律师于周二、周四、周五为被羁押的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建立了县律师微信群，及时将法院通知辩护及法律帮助的案件指派给办案律师。

确保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该局在案件质量把控上，除保证卷宗100%审查、回访外，还推行案件补贴标准与办案质量相挂钩的差别化案件补贴发放制度，并对归档质量不高的卷宗减少办案人员成本费用。

（尹江波 陈瑞丽）